

##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尽职地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。对公司经营运作、收购及出售资产、重要投资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审查。

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监事意见：

(1) 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，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报告期内，为贯彻落实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配套指引，根据公司已制定的内控实施工作方案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梳理、测试，公司总体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2) 经审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，该报告已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3) 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。

(4) 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意见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局已对所涉及的事项作了说明，经监事会审查，同意董事局对该事项所作的说明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